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 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5:00 在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其中董事郭伟、王大勇、李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贺安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金智鸿阳签署〈平定县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金智鸿阳签署〈平定县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